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利”）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微动利”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微动利”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微动利”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A类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0 A类 690210 B类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A类 000068 C类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7 A类 000138 C类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3 A类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因此，暂不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2、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因此不开通微动利的定投业务。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上述适用基金的任意两只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的 A/C 类或 A/B 类不能相互转换。

二、关于参与微动利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微动利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微动利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站：http://www.buyforyou.com.cn/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邮编：100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微动利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2015年5月26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股股本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2,87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80,592,000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682000040868

名　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零伍拾玖万贰仟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印刷机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6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晓东一案暨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相关情况概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元股份”）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20%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做出一审判决（案号（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案号为（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判决结果如下：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款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4）一审应付诉讼费436800元。

（上述款项具体为：转让余款7000万元，违约金8212500元（截止2015年2月底），应付诉讼费436800元及迟延履行金。）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3）、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5）及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现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分别于2012年9月19日、2014年5月6日就上述案件作出承诺。根据上述两方承诺，上述案件终审判决后，大元股份只需以世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即人民币2900万元）作为对价向赵晓东所持的世峰黄金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差额部分及相关损失由上述两方承担。关于上述违约金及应付诉讼费，赵晓东出具不可撤销的《豁免承诺函》：“对判决书中确定的大元股份需支付的违约金8212500元及诉讼费436800元予以豁免。”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201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军与赵晓东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乐源控股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代大元股份应向赵晓东支付的余款款项，向赵晓东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杨军为乐源控股于《执行和解协议书》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三、诉讼执行及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一）公司关于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支付履约安排，股权收购款余款人民币1459万元已于约定期限内付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赵晓东所持的世峰黄金20%股权的对价（即人民币29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收购协议内容，赵晓东应于2015年8月5日前一次性签署甲方提供的世峰黄金矿业20%的股权的转让手续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尚有余款未支付，经与赵晓东沟通协商，约定赵晓东于近日准备相关股权过户资料，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同时，乐源控股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按协议书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承诺的支付履约安排，乐源控股应于2015年8月1日前向赵晓东付清余额及其他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向赵晓东支付了本次承诺的大部分款项。经乐源控股与赵晓东协商后达成如下约定：赵晓东于近日准备相关股权过户资料，积极配合公司办理本次过户手续；同时，乐源控股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按协议书金额付清剩余款项。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及时履行上述约定，尽快完成世峰黄金20%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5-03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亿元

·定价依据：本次借款属信用借款，无担保，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决议编号：2015-17，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公司拟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亿元，年利率8%，期限1年，借款资金用于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

由于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均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方单位借款发生总额不超过50亿元。截止目前，在上述有效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方单位借款发生总额0亿元（不包括本次借款）。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姜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7,059,39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崮山路322弄5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景载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提供贷款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资产管理及业务咨询，受托审核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他住房贷款提供咨询、代办服务，房地产经纪。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属信用借款，无担保，参考市场利率水平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按照公开、公允、公正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振华回避表决，6名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决议，编号2015-17；

2、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详见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4-054号及临2014-060号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5月6日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3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8亿元已于2015年5月26日到账。（详细内容请详见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5-015号公告）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2日到账，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中华企业MTN002
代码	10156102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8月12日	兑付日	2018年8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	实际发行总额	8亿
发行利率	5.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67）。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4,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15年8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95%。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4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3.95%/年（2015年8月7日起由4.10%/年调整为3.95%/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募集期：2014年1月20日到1月22日

9、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3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团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期限：180天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后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提前终止权：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2.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3.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4.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5.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7.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8.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9.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2.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3.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15.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16.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4日到期。

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3日到期。

1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39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19.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7日到期。

20.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7日到期。

21.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期。

2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6日到期。

23.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2日到期。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3日到期。

25.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8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5日到期。

26.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9%。该委托理财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

27. 公司之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4日到期。

28.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0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3日到期。

29.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到期。

30.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到期。

3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6日到期。

32.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23日到期。

33.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收益率在2.86%-4.70%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期。

34.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7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5%-4.817%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5日到期。

35.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0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36.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9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

37.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7日到期。

38.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5%。该委托理财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

39.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31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5.6%。该委托理财已于2015年1月16日到期。

40.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34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5.6%。该委托理财已于2015年1月26日到期。

41.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到期。

42.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收益率在2.7%-5.02%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7日到期。

43.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92%。该委托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8日到期。

4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月